

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蓄水前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在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及初步设计单位）、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新疆昆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7名特邀专家共22人（人员名单附后）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工程蓄水前阶段施工情况及其相关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蓄水前阶段的“三同时”执行情况说明及调查单位对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规定，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对新疆奎屯河引水

工程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位于新疆奎屯河流域的奎屯市、乌苏市和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境内，自奎屯河引水，向沿河灌区供水。工程任务以供水、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等综合利用。本工程实施后，奎屯河老渠首断面多年平均供水量 $4.14 \times 10^8 \text{m}^3$ ，改善灌溉面积 175.5×10^4 亩，与下游防洪工程联合运用，可将乌苏市东工业园区防洪标准提高至 50 年一遇。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将军庙水库、山区引水系统、团结干渠改造工程及沿线建筑物等。将军庙水库最大坝高 133m，正常蓄水位 1443m，死水位 1395m，总库容 $8108 \times 10^4 \text{m}^3$ ，具有不完全年调节能力，电站装机 $4.5 \times 10^4 \text{kW}$ ；山区引水系统设计引水流量 $48.5 \text{m}^3/\text{s}$ ，隧洞长 10.75km，引水系统末端设置新龙口电站，装机 $14 \times 10^4 \text{kW}$ ；改建团结干渠总长 8.84km。

2019 年 8 月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关于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165 号）。

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主体工程 2020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开始下闸蓄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

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蓄水前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蓄水前阶段相关工程建设变化均不涉及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水生生态

按照环评要求制定有生态流量下泄方案,设置有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保证了5月至10月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 $5.94\text{m}^3/\text{s}$ 、其他时段下泄生态流量不小于 $1.98\text{m}^3/\text{s}$ 。

环评报告提出的:①鱼类栖息地保护工作;②过鱼设施;③开展过鱼效果监测和评估;④建成鱼类增殖放流站;⑤增殖放流新疆裸重唇鱼和斯氏高原鳅;⑥开展运行期鱼类增殖放流标记及放流效果监测与评估。除其中第③、⑤、⑥主要涉及工程运营期的要求外,其余已完全落实。

(2) 陆生生态

施工期间,优化施工布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弃渣场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对临时占地等施工迹地进行了生态恢复。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已落实。

2. 污染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空气

土石方开挖集中的区域采用湿式作业;定期对施工作业面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和系统采用封闭式拌和楼;采用部分运输道路硬化、定期

清理、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运输车辆限速、散装物料及临时弃渣采用苫盖等措施。

(2) 声环境

施工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施工工艺和车型；定期进行设备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限制车辆超载；工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 水环境

施工期混凝土拌和系统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营地设置环保厕所和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化粪池定期清运至独山子污水处理厂。所有废污水均不排入河道。

(4) 固体废物

施工生产区、生活区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集中堆放，由专业公司定期清运至独山子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渣土运至渣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移民安置

本工程仅涉及生产安置人口。本工程生产安置方案为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方案和内部调剂牧草地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生产安置方案，已得到地方政府的认可。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

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没有发生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出现过环境风险事故，未发生民众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5. 环境管理与监测

工程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分别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蓄水前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有叠梁门、鱼类增殖放流站、集运鱼设施、基态放流在线监控设施均已建成，具备运行能力，基本满足蓄水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水生生态

根据调查，工程制定有生态基流下泄方案，采取开展增殖放流、建设集运鱼设施等措施，减小了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及鱼类的影响。

(2) 陆生生态

根据施工期间生态调查报告，调查区主要植被类型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改变区域内动植物种类组成和区系。

2. 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降尘、限制车速、防尘苫盖、湿式作业等多种措施来降低施工扬尘和粉尘的产生量，减缓了工程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加强环境空气防治措施后，施工期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 水环境

根据调查，施工期污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清运，不外排。工程施工对奎屯河河道水质影响不大，河道水质基本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4. 声环境

根据调查，工程施工期采取了限制车速、禁鸣、道路养护、车辆维护、高噪设备安装于室内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工程施工期声环境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施工生产区、生活区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集中堆放，由专业公司定期清运至独山子生活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渣土运至渣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发生向奎屯河河道倾倒固体废物的现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

根据调查，工程施工期没有因管理失误造成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没有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发生火灾，没有造成过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未发生民众投诉事件或群体性事件。

7.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期间发放了个人和单位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所有受访的公众和单位均表示支持该工程的建设，并对该工程已采取的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恢复措施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工程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工程蓄水前阶段相关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在蓄水前阶段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施工过程中的蓄水前阶段的相关工程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经验收组讨论后一致决定，本工程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重点工作要求

为有效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确保下阶段顺利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1. 对将军庙水库过鱼设施建立相关运行机制，开展过鱼效果监测和评估。
2. 加强鱼类增殖站放流能力，开展放流效果评估。
3. 开展鱼类栖息地保护效果评估。
4. 工程下闸蓄水后继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5. 继续做好下闸蓄水后的环境监理和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名单详见附表。

验收组：孙世仁

马勇 曹晓南 武昆 谢洁燕

刘国栋 冯栩

王华



2024年12月18日

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蓄水前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二楼会议室

时间：2024年12月18日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勇	新疆电力设计院	教高	1859	马勇	
成员	黄晓梅	新疆煤炭设计院	正高	1892	黄晓梅	
	谢海燕	新疆农业大学	副教授	1356	谢海燕	
	武曼	奎屯第七师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8	武曼	特邀专家
	纪国勇	中核新华发电黄龙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23	纪国勇	
	冯桐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26	冯桐	
	文华	甘肃省天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综合科副科长	1839	文华	
	孙建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	1995	孙建仁	建设单位
	王强		工程科科长	1821	王强	
	胡云峰		质检科科员	1864	胡云峰	
	杨海峰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6	杨海峰	环评单位
	达世清		高级工程师	1350	达世清	设计单位
	杨开智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部经理	1359	杨开智	施工单位
	李康杰		项目经理	1374	李康杰	
	张鹤	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1	张鹤	工程监理
	陈庆革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65	陈庆革	
	邹扬	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1397	邹扬	环境监理
	李克洪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19	李克洪	环境监测
	冯雪华	北京中气京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1318	冯雪华	验收调查单位
	陈永衡		副总经理/工程师	1587	陈永衡	
	唐志明		工程师	1516	唐志明	
刘吉明	工程师		1361	刘吉明		